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外环路东段 (G105-后于路) 市政工程穿越既有
高徐路 (105 国道) 第三方监测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建业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技术服务完成提交成果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乙方就 安定镇外环路东段（G105-后于路）市政工程-供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 为甲方提供 施工穿越既有高徐路（105 国道）进行检测、评估及第三方监测 等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检测：在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后，对施工影响既有公路高徐路（105 国道）进行道路下方疏松空洞、路面厚度道路检测、路基路面平整度、路面外观病害检查、附属设施外观病害检查等检测项目；

（二）评估：在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后，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既有公路高徐路（105 国道）进行评估；

（三）第三方监测：对既有道路进行沉降监测，具体测点布置详见第三方监测方案；

（四）其他关于本项目对应工程的试验项目如需临时委托可另附委托单。

二、服务形式及要求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下列技术服务工作：

（一）主要依据规范标准如下：

《穿越既有道路设施工程技术要求》（DB11/T 716-2019）

《北京市地下工程穿越交通设施安全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二）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和本项目对应工程的施工进度要求配备充足人员和设备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进度满足合同约定和根据本项目对应工程的施工进度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检测及监测任务并出具有效报告。

（三）检测及监测工作结束后，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一式 四 份。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关于本项目对应工程的详细施工和设计文件；

（二）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现场协助（包括提供相关场地、检测、监测条件的支持）。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正式报告。

(三)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报告性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保密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都有义务对合同价款、报告等成果文件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甲方认为应对本项目承担保密义务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4. 泄密责任：如因甲乙双方中的某方泄密，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泄密一方将负责依法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赔偿金额止于合同价款。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060594.00 元（含税）；大写：壹佰零陆万零伍佰玖拾肆（含税），不含税价款：1000560.37 元；大写：壹佰万零伍佰陆拾元叁角柒分；增值税率为 6%，税款为：60033.63 元；大写：陆万零叁拾叁元陆角叁分。

该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调研、报告编制及修改、打印、申报、差旅费和加班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本项目支付方式为：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施工穿越段完成，乙方提交监测阶段总结报告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经甲方确认无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甲方视资金到账情况拨付乙方酬金。

(三)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未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费用。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并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遵守合同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有问题，不符合相关标准，未通过产权单位验收或虽通过验收但日后发现有问题的，乙方应负责补救，重新出具合格的报告，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等全部额外费用；乙方不能补救或补救不及时或拒绝补救的，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相关费用。

(三)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八、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下完成的工作成果所包含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双方享有。

九、负责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罗文龙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吕坚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与对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约定送达条款

甲方、乙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一) 送达地址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2-306室

(二)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

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三）送达地址的变更

1、甲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送达乙方的送达地址；

2、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应送达甲方的送达地址。

3、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法律后果

1、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对于上述送达地址，双方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汉语语言文字解释说明为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相关约定

本合同自甲方单位负责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生效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北京建业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
3 号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3 号楼 2-30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162

电 话：

电 话：010-60214780

传 真：

传 真：010-602147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大兴经济开发
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200268209024509238

